### 2021年开福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本单位为区政府二级职能部门，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负责全区主次干道、社区的公共绿地和区属公园的绿化维护管理，绿化项目的建设及技术指导，全民义务植树的宣传发动及组织实施，绿色社区和花园式单位创建及“绿色城市”建设等工作。

**2、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1个行政单位及0个二级机构组成。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园林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园林中心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数8539.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539.99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服务收入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2.83万元，上升0.03%，主要是各类人员经费中工资和福利支出有小幅增加。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8539.9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8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8211.8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2.33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增加了2.83万元，上升0.03%。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各类人员经费中工资和福利支出有小幅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539.99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84万元，占2.17%;城乡社区支出8211.82万元，占96.16%;住房保障支出142.33万元，占1.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5099.04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3440.9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其中：日常维护成本1292.4万元，主要用于开福区园林绿化维护作业的精细化、全域化以及长效化的管理。将全区公共维护绿地划分为湘江风光带、月湖公园、社区公园、秀峰公园、青竹湖片区，5个公园管理办公室，以公园办本部为依托，辐射周边主次干道、街道社区，各公园办按权属区域进行日常维护管理的经费；季节性用工及设备租赁50万元，用于应急性任务工作中解决人员及设备不足的问题经费；草花种植及摆花经费386万元，用于道路草花种植及节日、会议大型检查摆花；市场维护外包1347.55万元，用于湘江风光带、月湖公园以及浏阳河风光带的维护范围内的保洁维护；设备运转200万元，用于维护专用车、园林工具、机械用油、维修保养维护、保险费用;非税水电100万元；考核经费50万元；水电费15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全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73.6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24.79万元，增长16.65%。主要原因是2021年公用经费中新增加交通补贴38.72万元，实际在职人数减少2人，公用经费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减少9.6万元，主要是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因财政收回公务车辆。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0；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园林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22.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22.4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设备数量：共62台车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2辆、其他用车2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日常绿化维护作业车辆；单价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辆）。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8539.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99.04万元，项目支出3440.95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开福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开福区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